

訴 願 人 葉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X692536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X-FL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26 日 20 時 50 分在本市延平北路與民生西路違規左轉，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值勤員警查獲，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8 年 2 月 26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X693202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，因系爭車輛之車籍登記在臺北縣板橋市，乃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進行裁處。嗣經該監理所查得訴願人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已註銷在案，乃以 98 年 3 月 27 日北監自字第 0981003552 號函移請本府警察局就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部分另行舉發，經本府警察局審認訴願人未領有駕駛執照於 98 年 2 月 26 日 20 時 50 分駕駛系爭車輛，業已違

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4 月 3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X69

2536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98 年 4 月 3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X692536 號舉

發通知單，於 98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本府警察局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

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